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104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10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廖大肩、廖樹發、廖心重、廖心為、廖大英、廖大鉗、廖心胆、廖學垚、廖德庚、廖大約、廖學政、廖大鎮、廖木水、廖大任、廖有土、廖雲漢、廖火炎、廖大墩、廖再得、廖學承、廖學仁、廖玲玉、劉國順、廖本溪、廖真滿、廖宜清、廖春蘭、廖曉莉、林美玲、羅厚昇、陳廖美霞及廖美玲，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 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104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13年8月15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廖大肩、廖樹發、廖心重、廖心為、廖大英、廖大鉗、廖心胆、廖學垚、廖德庚、廖大約、廖學政、廖大鎮、廖木水、廖大任、廖有土、廖雲漢、廖火炎、廖大墩、廖再得、廖學承、廖學仁、廖玲玉、劉國順、王進雄、廖本溪、廖真滿、廖宜清、廖春蘭、廖曉莉、林美玲、羅厚昇、陳廖美霞及廖美玲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 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裝 訂 線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7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135/1000000)	廖學仁	6,699	366
48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65/1000000)	廖學仁	3,333	176
49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21/1000000)	廖學仁	4,444	57
50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1/1000000)	廖學仁	1,550	3
51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304/1000000)	廖心為	16,000	825
52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147/1000000)	廖心為	8,899	399
53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47/1000000)	廖心為	5,555	128
54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0022-0000地號	135.61	(1/1000000)	廖心為	2,222	3

裝

訂

線

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五)